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07 号

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；

沈宏杰，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自 2019 年

8月至2022年7月期间发行了19佳源03、20佳源02、22佳源01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予以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沈宏杰系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且因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未指定相关职责代行人员，根据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4条，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沈宏杰履行财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。沈宏杰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

引》第 2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宏杰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5 月 30 日